

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开林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9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5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0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新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为了拓展公司的项目，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目标，同意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新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。详见2016年8月1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新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04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46,5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6日